关于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81 号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已逾期贷款在2017年4月和5月没有收回任何金额,且无任何充分证据表明在2017年6月能收回,但你公司未及时根据相关贷款的回收情况修正2017年上半年业绩预告,直至2017年7月14日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将2017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915.04万元至943.64万元修正为亏损4,270万元至亏损4,295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28日